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9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及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09年度共召開3次薪酬委員會，並將相關決議情形於董事會報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鎮安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王全喜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張汝恬	✓		✓	✓	✓	✓	✓	✓	✓	✓	✓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29 日，109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鎮安	3	0	100%	
委員	王全喜	3	0	100%	
委員	張汝恬	2	1	67%	無法親自出席時，委由王全喜委員代理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09 年度共召開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情形。

註 1：

屆	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2	6	109/03/05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 108 年度績效案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績效案
			6.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考績獎金發放
2	7	109/08/07	1.通過變更本公司日月潭分公司之經理人案
2	8	109/12/17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考勤獎金
			4.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0 年之工作計畫案